

中国化工学会

化会字〔2024〕第06号

关于申报2024年度中国化工学会继续教育项目、 继续教育基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化工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工作，开发科学规范的继续教育课程体系，建立专业高效的人才继续教育平台，配合做好工程能力国际互认工作，不断完善职业化、国际化的工程师培养、评价、服务和举荐体系。根据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相关规定和《化学化工类工程能力评价规范》中关于继续教育的要求，中国化工学会2023年启动了化工领域继续教育项目和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认定工作，共有8个基地，16个项目获批。现继续启动2024年度继续教育项目和继续教育基地申报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标准及要求

（一）继续教育项目

- 申报对象：各分支机构、理事及会员单位、各省市化工学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大型企业培训中心等。
- 申报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 - 化工学科的国际和国内发展前沿；
 - 化工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；
 - 国外和国内先进技术、成果的引进和推广；

(4) 有显著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的新技术和新方法；

(5) 面向基层服务的适用知识和适宜技术；

(6) 符合中国化工学会继续教育与培训知识体系（附件 1）版块内容的优先考虑。

3. 申报继续教育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较高学术水平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如副教授、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）等，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。授课人应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为主，且熟悉教学环节和教学内容，有较丰富的教学及实践经验，了解本学科新进展情况。理论授课须有教案和系统的讲义；实践性教学须有示教案例或演示手段，可供学员实地观摩。每项项目每年举办的期（次）数不得超过 10 期（次）。

（二） 继续教育基地

1. 申报对象：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化工园区、大型企业培训中心或社会专业培训机构。

2. 申报基地类型：培训基地、实训基地和专项基地。

3. 申报基地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工作基础较好、办学运转规范、培训质量较高、保障实施得力、具有发展潜力；

（2）在师资建设、培训策划与实施、社会化合作机制、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及高端培训项目具有一定的优势；

（3）有意愿与中国化工学会在继续教育领域开展长期深入合作。

4. 申报继续教育基地，基地须为法人单位，有健全的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（教学组织管理、学员考核管理、教学科研管理、培训登记管理、培训经费管理、后勤保障管理以及培训效果评估、跟踪反馈等），并具有一支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匹配的、相对稳

定的、专兼职结合的师资队伍，并具备与继续教育需求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开发能力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. 申报继续教育项目请填写《中国化工学会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2);申报继续教育基地请填写《中国化工学会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》(附件3)。请将电子版申报表发至联系人邮箱;纸质版由负责人签字、申报单位盖章后寄送至学会秘书处。

2. 中国化工学会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获批准继续教育项目将列入《中国化工学会继续教育项目计划》，培训合格人员发放由中国化工学会统一编号的继续教育证书，并作为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工程会员每年相关持续职业发展活动证明;继续教育基地经审核、考察和确认后给予授牌，学会每年将对授牌基地实施考核评估，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保留其继续教育基地资格。

3.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。

三、联系人

任云峰: 010-64438624, renyf@ciesc.cn

胡 琴: 010-64440548, huqin@ciesc.cn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3号化信大厦B座7层(100029)

附件1: 中国化工学会继续教育与培训知识体系

附件2: 中国化工学会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

附件3: 中国化工学会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

